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13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为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70%权益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24770）、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2020054）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70008001），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且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仅存在业务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我们认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公司选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能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我们认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的、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我们认为，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中，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开翟：_____

胡继荣：_____

刘微芳：_____

年 月 日